

TROPHEE MONDIAL DE L'ACCORDEON

手风琴世界锦标赛

C.M.A. (Confédération Mondiale de l'Accordéon)

C.M.A. (世界手风琴联盟)

2008 比赛章程

<p>Article 1 : ☞ CMA 的每个会员代表必须举办该国的资格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决定资格赛的比赛日期、地点和报名费权责属于该会员组织
<p>Article 2 : ☞ 会员代表可以选择参加手风琴世界锦标赛的参赛人数，不限名额（参赛者具有同等高的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食宿费用必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CMA 不再限制每个国家的参赛人数。
<p>Article 3 : ☞ 若有来自非 CMA 的会员国的参赛者想要参加手风琴世界锦标赛，可以将个人简历提供给 CMA，经由 CMA 艺术委员会核准后（同时也必须经过 CMA 管理委员会核准）即可参加比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食宿费用必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p>Article 4 : 每个会员代表必须在当年八月一日前提交下列文件（确实的截止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资格的参赛者名单 <p>每个参赛者的相片（请提供证件照片，提供给秘书长即可）</p> <p>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曲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参赛者的报名费必须直接寄给秘书长（仅给秘书长即可）☞ 提供该协会两位正是会员代表的名字（评审或代表）供下次比赛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必须准备两份 一份提供给 CMA 主席 一份提供给秘书长如果曲目有修改必须告知，参赛者可以在比赛当年的九月十五日之前修改参赛曲目（确实的截止日期）这些报名费将会在 CMA 的最后会议中决定其用途。如果不参加比赛，报名费将不会退还，除非及为特殊的情况（如死亡或非常严重的疾病）。CMA 的执行委员会相对做出相应的决定。未出席的参赛者也比照上述方式办理。
<p>Article 5 :</p> <p>评审委员会的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会员代表必须在八月一日前提供秘书长可能成为评审委员的名单。管理委员会（与艺术委员会）将在其中决定评审名单，同时必须获得该会员国的认可。 <p>成为国际评审的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这个评审工作为志愿性，但是比赛主办单位将会负担其费用（食宿、音乐会门票以及展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乐家并且/或是具有相当教学经验的老师 ☞ 对於古典曲目或者是流行音乐曲目具有详尽而且丰富的知识 ☞ 广为人知，受到尊敬的人物 ☞ CMA 的艺术委会（在获得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後）将保留其权力推荐并未被会员代表名的国际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例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曲目的作曲者 - 在音乐上具有不可否认的权威性
<p>Article 6:</p> <p>评审委员的提名和分配</p> <p>管理委员会会在比赛开始前 15 天公告各比赛组别评审委员名单，以及指定的评审委员会主席，同时将遵守下列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尽可能的情状下，每个会员代表国将仅指派一位评审在同一个比赛组别。 ☞ 评审委员会的主席将视其能力资格、经验、正直而选定。 	
<p>Article 7:</p> <p>评分方式</p> <p>在每回合的比赛，最多只给在每回合的比赛，最多只给总分 25 分。</p> <p>评分时，最高分以及最低分将会被移除，而平均分数将从剩下的给分中计算得出。</p> <p>评分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 - 23 ½ - 24 - 24 ½ - 25: 演奏技巧以及艺术性表现特别杰出 ☞ 21 - 21 ½ - 22 - 22 ½: 演奏技巧以及艺术性表现优秀 ☞ 19 - 19 ½ - 20 - 20 ½: 非常好 ☞ 17 - 17 ½ - 18 - 18 ½: 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此必须注明，评审委员将不允许为该代表协会选出的参赛者进行评分 ☛ 评审委员不允许为其曾经/或最近的授课的参赛者评分。 ☛ 在青年古典组和成年古典组的初赛中，每位评审委员将会给每个参赛者三组分数（总分不高於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个评分给巴洛克作品 - 一个评分给旋律作品 - 一个评分给技巧作品 <p>负责计算分数的人将只会由分之内计算比赛的最後平均分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个评分方式具有简单易懂的优点，同时也为各大注明的比赛所使用的评分方式。因此所有参与评分的评审都会熟知这个规则。

☞ 15 - 15 ½ - 16 - 16 ½: 中等

☞ 0 to 14 ½: 给其余的参赛者

Article 8:

比赛组别及规则

青年古典组

年龄限制：比赛当年不得超过十八岁

初赛

参赛者演奏曲目可以自己选择演奏以下三种

自选一个巴洛克作品

自选一个旋律作品

自选一个技巧作品

初赛的演奏总长度不得超过 20 分钟，且旋律或技巧曲目至少其中之一必须为手风琴原创曲。

决赛

介于 15 分钟至 20 分自由曲目，至少必须包含一首原创的手风琴曲目。

成年古典组

年龄限制：比赛当年不得超过三十五岁

初赛

参赛者演奏曲目可以自己选择演奏以下三种

自选一个巴洛克作品

自选一个旋律作品

自选一个技巧作品

初赛的演奏总长度不得超过 20 分钟，且旋律或技巧曲目至少其中之一必须为手风琴原创曲。

复赛

参赛者必须演奏一首完整的手风琴原创曲，长度介于 15 分钟至 30 分钟（象征性计时，不会扣分）。

- ☛ 参赛者的十八岁生日必须在比赛当年。
- ☛ 如果有申诉或疑义，必须向秘书长出示护照或身份证明。任何隐瞒年龄或不实的证件都将被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 ☛ 该比赛组别的上次获奖者（第一名）不得再度参加同样组别的比赛。

- ☛ 如果在比赛中参赛者的演奏超过规定的时间，评审委员的主席有权可以在其中一小段完结时请参赛者停止演奏（但是不能在演奏时中断）。

然而 CMA 管理委员会会收到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曲目，或者在九月初还有可能修改，这样的修改必须预先告知。

- ☛ 无最低年龄限制，一个年轻的演奏家可能是青年古典组的获奖者，也可以参加成年古典组的比赛。

由於考虑参赛者也可能参加其他国际比赛导致准备比赛曲目负担太重，因此取消指定曲目。一般的演奏品质评分标准（曲风、诠释方式、演奏技巧、音乐性等等）将会视参赛者所选曲目表现而定，在初赛时尤其会被评审们考虑在其中。每一种曲目都会被评审分别计分。

- ☛ 与青年古典组相同的备注，如果在比赛中参赛者的演奏超过规定的时间，评审委员的主席有权可以

决赛

自由曲目，最短 20 分钟，最长 30 分钟，且必须包含至少一首手风琴原创曲以及一首复调曲目。

在其中一小段完结时请参赛者停止演奏（但是在演奏时中断）。在成年古典组的三个曲目皆相同。

附注：在这两个古典组，评审委员有权决定进行复赛或决赛的人数。

青年流行音乐组

年龄限制：比赛当年不得超过十八岁

初赛:

自选曲目，最长不得超过 7 分钟

决赛:

自选曲目，最长不得超过 9 分钟

• 与古典组相同的备注。然而在此必须注明流行音乐组的比赛将会以公开音乐会的形式举行。

• 流行音乐组举行初赛和决赛的理由如下：仅进行一次比赛且演奏 15 分钟无法在一个晚上表现出同一组参赛者的实力。

为了公平性起见，在这组别的所有参赛者都会在一个晚上在同一个场地同时出场，同时也由同一群评审评分。

成年流行音乐组

年龄限制：比赛当年不得超过 35 岁

初赛:

自选曲目，最长不得超过 7 分钟

决赛:

自选曲目，最长不得超过 9 分钟

如同古典组一样的超时演奏规则。

如同青年流行音乐组一样的备注。

附注：在这流行音乐两个组，评审委员有权决定进行复赛或决赛的人数。

Article 9:

评审委员的工作与职责

☞ 在每次比赛前，每位评审经会收到一张评分表，上面注明了每位参赛者的演奏顺序和时间。

• 在报到当天，每场比赛的顺序将会抽签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比赛的分数将由 25 分中给分，给分方式根据第七条文的规定。 ☞ 每个比赛组别开始前半个小时，评审委员将召开会议讨论各个组别的给分条件以及他们的职责。 ☞ 在此时同时会以抽签方式决定评审委员的座位。 ☞ 评审委员将会被分隔而且不得在评分时交谈以及讨论个人意见（包含眼神的交换和口语的交谈） ☞ 评审委员不需要乐谱即可进行评分。 ☞ 在初赛的前三位参赛者演奏完毕之後，将会召开评审会议，收集评分表，同时讨论最高分、最低分以及平均分数。 ☞ 评审委员将会保留他们自己的评分（不与任何人沟通）直到该场比赛结束。尔後，CMA 的秘书长将会收集所有的评分表，并且使用立刻计算每位参赛者的平均分数 <p>重要的备注：参赛者如携带乐谱演奏将不会被扣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决赛结束後所有的评分结果（包含每位评审的给分状况）将会马上（约略一个小时）公开，而只有等到这个时候，评审委员才可以对於想请教意见的参赛者发表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青年古典组和成年古典组的初赛都必须评三组分数（每组的总分各为 25 分），而复赛和决赛则只有一组分数。然而最终结果只会公告初赛三组评分的平均分数。 ☛ 评审委员会的主席有义务坐在中间。 ☛ 被选为评审的人乃基於其能力和资格，同时也不应该被其他人影响。评审将会遵循其良心给予评分。 ☛ 这些具有资格的评审委员们应该熟知大多数的演奏曲目。 ☛ 这样的评分规则让评审们可以根据第一印象给分，然後他们可以修正所给的分数并基於确实及认真的基础继续给其他参赛者评分 ☛ 约在在每场比赛结束後的半小时，评审委员将会召开会议，并且检查所有的给分（不记名）和平均分数。根据这样的分类，他们可以选择继续参加下一场比赛的人数。
<p>Article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因为任何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评审委员错过比赛的开场，他/她可以被替换（由秘书长替换）。如果他们迟到，则必须等到下一场必赛才可以入场评分。 	
<p>Article 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审团的决议为最终决议。 	
<p>Article 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所有的参赛者来说，亲自到场参加闭幕音乐会是一项义务，无论其名次或个人感受。（除了绝对有必要性的情况下，并且在比赛前事先告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时将会纠正不当的行为。
<p>Article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会员代表，每个评审委员以及每位代表都将会收到一份比赛章程的副本。 	

<p>Article 14 : ☞ 比赛章程仅可在比赛结束后在中期会议时提出修订或增补。</p>	<p>☛ 或在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决定</p>
<p>Article 15 : ☞ 古典组的参赛者必须在抵达比赛底的当天交付两个自选曲目的复本（包含初赛、复赛和决赛），复本由 CMA 保留。</p>	
<p>Article 16 : ☞ 参赛者必须同意在比赛章程上的所有条文。</p>	